

#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

##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1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进一步探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行政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信阳市林业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结合我局实际，制订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为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我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是转变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的主要手段，也是克服“任性”检查、实行“阳光”文明执法的重要措施。

### 二、工作任务

#### （一）制定年度抽查事项清单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对照“互联网+监管”系统确定的监管实现检查清单，制定2021年度双随机工作计划（详见附件1），明确抽查事项名称、内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覆盖率等。

## （二）严格执行随机抽查方式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检查对象类型、性质、经营规模、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通过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监督执法效能。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采取科学编组、随机匹配的方式，实施全局内随机、各科室内随机从“信阳市林茶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

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 （三）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相关科室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按照“谁登记、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互联网+监管”系统中公布检查情况通报，确保随

机抽查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岗位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按照抽查计划表，落实责任分工，负责科室（单位）按照工作进度，开展抽查检查工作，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附件：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1 年 3 月 1 日

## 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时间	检查时间	抽查内容	抽查类型
1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林木种子质量的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19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47 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信阳市林业工作站	林木种子生产者、所有者、使用者	1%	至少 1 次/年	现场检查	2021 年 3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符合要求；生产经营档案和林木种子标签等制度执行情况	不定向
2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 24 条第 1 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防火科	选定森林防火区内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1%	至少 1 次/年	现场检查	2021 年 3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是否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森林火灾隐患排查监管工作计划、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	不定向

